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7,353,645.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贤

汤 标

张 斌

2016 年 9 月 1 日